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吳靄儀議員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地立法前，要根據附件一、二的程序，即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 ● 諮詢文件問題 B1 略有誤導之虞，因為即使不修改附件一第七條或附件二第三條，本地立法及特首同意之後，也須得到中央批准。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二零零七年以後……」，有人認為指整個二零零七年過去之後，但條文所說是「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應指在二零零七年結束的一任以後各任。姬鵬飛講話提及的「十年」，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到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束。